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烟草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烟草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辛 达
陈伟庄

福建省志·烟草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26 印张 32 插页 632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500

ISBN 7-80122-059-5/F·7

定价:80 元

ISBN 7-80122-059-5



9 787801 220592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光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福建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姜成康
副主任：邱胜华 郑训权
委员：宋力 郑光孙 骆启章 祖后秀 林碧楠 郑海观
曾鸿棋 赵典富 刘义华 郝晓光 陈秀琴
主编：郑训权
副主编：骆启章 祖后秀 陈秀琴（常务）

《福建省志·烟草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郝晓光
常务副主任：陈秀琴
编辑：冯声如 吴正举 林伟 陈秀琴 陈赛兰
陈世玉 郑寿榕 祖后秀 黄为珍

《福建省志·烟草志》审稿验收人员

审稿组：黄锦江（组长） 张卉 郑羽
终审验收：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序 一

福建省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省志烟草专业分志，经过三年卓有成效的努力编纂，终于问世了。这是福建省烟草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对于进一步振兴福建烟草行业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福建省具有种植烟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是我国最早种植烟草的区域之一。明万历年间，烟草由吕宋（菲律宾）引种成功后，由于吸食者众且经济效益好，所以在八闽大地迅速蔓延开来；至清初，已形成闽南乌厚烟区和永定条丝烟区等多处闻名全国的烟草产区。全省各地普遍有了烟丝加工作坊。永定的“条丝烟”因质佳味香而被乾隆皇帝赐号“烟魁”，浦城烟亦被定为贡品。近代以来，虽然饱经战乱摧残，福建烟草业曾一度陷入困境，但并未就此衰落。至20世纪40年代，福建烟丝产量曾达到万吨以上，省内手工卷烟厂达500多家。1947年，永定籍烟商卢屏民从云南昆明等地引种烤烟成功，开福建烤烟生产之先河，成为福建烟草发展历史的转折点。

伴随着新中国走过的40多年光辉历程，福建省烟草业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家烟草专卖体制的建立，以以往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威力推动着烟草业的发展。1984年元月，福建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后，万余名闽烟职工艰苦创业，开拓奉献，坚持专卖体制，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宏观调控，一举扭转过去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局面，成为集农工商为一体、实现税利居全省榜首的富有经济实力的企业。至1993年底，全行业共上缴税利73亿多元，同十年前组建初期相比，烟叶产量增长4.51倍，卷烟产销量增长1.7倍，工商税利增长9.17倍，固定资产原值增长22.3倍，各项经济指标都达到国家局的要求，成为全国同行业的后来居上者。

回顾历史，福建烟草业发展曾留下璀璨辉煌的画面，当然也曾有

过某些遗憾。作为从福建烟区走出来的人，我十分熟悉和热爱这片故土。多年以来，一直希望能有一本鉴古知今的烟草志书。《福建省志·烟草志》以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闽烟发展的漫长过程，文中渗透着数代闽烟人的喜忧哀乐，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地方特色，实现了我们期盼的目的。多年夙愿，今日得偿。值此，我首先衷心感谢为编纂本书而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同时，也希望全省烟草行业职工继续发挥优势，倡导闽烟人敢为人先、义无反顾、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精神，奋力爬坡，让福建烟草这块姹紫嫣红、争芳斗艳的百花园开出更为绚丽的花朵。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原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姜成康
福建省烟草公司经理

1995年3月

序 二

长达 60 万字的《福建省志·烟草志》已编纂成书。该书以大量翔实的资料，科学地记述了闽烟发展的崎岖历程。“以史为镜，可知兴替”。在闽烟发展面临历史性转折的关键时期，深入地了解、研究闽烟的历史与现状，把握其规律，对于鉴今启后，补偏救弊，是极有裨益的。

福建是我国烟草引种的发祥地之一，烟草种植已有 400 多年历史，机制卷烟加工也有近百年历史。旧中国由于技术落后、小本经营、封建割据、洋烟垄断等原因，不断给闽烟生产以摧残和禁锢，致使闽烟发展道路，满布荆棘与坎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特别是烟草专卖体制的确立，不断为闽烟的发展注入勃勃生机，使之发生令人瞩目的变化。1993 年与 1949 年比较，全省烟叶产量从 0.96 万吨提高到 9 万多吨，卷烟生产、销售也从数千箱发展到 80 多万箱。其中烟草专卖局组建 10 年来，烟业有了长足发展，全省建成烤烟生产、复烤加工、卷烟生产、销售网络、储运保管、科技教育等成龙配套的烟草生产和经营基地。烟草税利在全省财政收入中“几分天下有其一”，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事实雄辩地证明：闽烟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制度休戚相关，社会主义专卖体制是闽烟发展的坚强保障。我们回忆闽烟发展史，要更加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和方向，更加坚定地贯彻烟草专卖经营体制。

闽烟的创业史和发展史，始终贯穿着人才培养与科技进步的主线，因此它实际上是人才和科技兴烟史。人员素质是衡量事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闽烟的每一次飞跃，都离不开良才骁将的运筹帷幄和仁人志士的呕心沥血，离不开科学技术新的突破与广泛应用。从烟草传入到获得“贡烟”、“烟魁”的美誉，从洋烟垄断到民族工业的崛起，从机制卷烟机的引进到具有 80 年代先进水平的卷烟生产设备的

应用，从手工卷烟生产到高级卷烟产品的诞生……都充分地展示闽烟人在创业中的顽强毅力和一往无前的精神风貌。在科技方面，农业上新品种选育、优良品种引进、营养袋假植育苗、单行种植技术的推广；工业上平走式烤房制丝生产线的自动化管理和新工艺的应用等等，有力地推动烟叶和卷烟质与量的提高，也为闽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至1993年止，闽烟业已拥有4个部优产品、13个省优产品和一批高级卷烟产品。面对日新月异的高科技时代，闽烟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人才与科学，只有人才继续脱颖而出、科技不断创造辉煌，闽烟才能永葆青春。

历史是一面公正的镜子，它铭刻着闽烟过去岁月的脚印，启示我们迎接新的挑战。闽烟人要继续倡导和发扬攀登不止的创业精神，更新知识，捕捉契机，寻找空间，开拓进取，努力把自己的光辉理想不断地变成美好的现实。

福建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福建省烟草公司经理
1995年8月

邱胜华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编辑说明

一、本志书是福建省第一部系统地记载福建烟草行业发展历史的专业志，是《福建省志》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本志书力求贯通古今，按照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近代本省烟草行业历史，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发展和现状。上限始于明代万历年间，下限断至1993年。

三、本志书按志体要求，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由序、述、记、志、图、表、录等部分组成，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安插于有关章节之中。全书内容共分烟草种植、烟丝加工、卷烟工业、烟草经营、烟草专卖、科技与教育、烟政管理等7章60万字。

四、本志书资料来源于旧志、档案、报刊、著作和经严格考证核实的调查访问资料。入志资料除少数作注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五、历代政府、职官，均依当时称谓。地名书写，记述历史事实时用古地名，括注今地名；其余均用今地名。

五、本志所用数据，一般以福建省统计局汇编资料为准，统计局所缺数据，用有关部门提供的准确数据入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量单位采用法定单位，之前的采用历史习惯的计量单位。



福建烟草大楼

題贈福建烟草專賣局

提高質量
增進效益

癸酉金秋 賈慶林

省委书记賈慶林題詞

滿足人民需求
增加國家積累

項

南



癸酉仲夏
于北京

原省委书记項南題詞



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
华美卷烟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李瑞环视察华美卷烟有限
公司



省委书记、省长贾庆
林，副省长陈明义视察云
霄卷烟厂

后起居上
仍須奮進

江明
一九九〇.七.一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题词

福建者烟草公司十周年
為活躍市場
多作貢獻

癸酉金秋
彭冲



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冲题词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
长江明视察厦门卷烟厂



陈丕显同志视
察龙岩卷烟厂

杨成武同志视
察龙岩卷烟厂

